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A西咸沔西环罚〔2025〕1号

当事人名称：西咸新区轩牧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4MAB2KTF615

住所：陕西省西咸新区沔西新城大王镇宋家村宋大路1号

法定代表人：姚■

我局于2024年11月25日对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沔西新城大王镇宋家村宋大路1号的西咸新区轩牧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及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主要从事纸制品的加工销售，成立于2021年1月，成立时有1台模切机、2台钉箱机、1台裱纸机，无印刷设备和工序，后因生产需要，于2024年10月5日安装1台水印开槽机，该项目属于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项目，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相关批复，水印开槽机已安装完成，未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11月25日由执法人员刘明、刘成成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现场勘察图》（2024年11月25日由执法人员刘明、刘成成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3、现场影像资料（2024年11月25日由执法人员刘明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11月25日由执法人员刘明、刘成成制作，证明该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5、营业执照（2024年11月25日由姚■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6、身份证复印件（2024年11月25日由姚■提供，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7、购销合同（2024年11月25日由姚■提供，证明设备购买金额）；

8、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4年11月26日由执法人员提供，证明该项目属于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项目）。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我局于2025年1月17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A西咸沔西环罚告〔2024〕20号),告知你单位依法有陈述、申辩等权利。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有本条所列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的规定和《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一)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类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报批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或环境影响登记表未备案的“报告表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项目总投资额的1.5%—2%的罚款”的规定,鉴于你单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但未投入使用,总投资12万元人民币,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2160元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陆拾元人民币)。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李容安

地址:沔西新城尚业路1501

电话:029-38021159

邮政编码:712000

